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晋01刑更171号

罪犯闫金龙，男，1988年7月20日出生，汉族，山西省大同市人，现在山西省太原第二监狱服刑。

山西省大同市矿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4日作出（2015）矿刑初字第13号刑事判决，以罪犯闫金龙犯抢劫罪、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13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共同退赔违法所得80元。刑期起止日期：2014年4月10日起至2027年4月9日止。一审法院判决后，大同市矿务区人民检察院抗诉，山西省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15日作出（2015）同刑终字第223号刑事裁定，驳回抗诉，维持原判。2019年8月28日经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晋01刑更558号刑事裁定减刑6个月。现刑期至2026年10月9日止。执行机关山西省太原第二监狱于2023年7月4日提出减刑建议书，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3年7月21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山西省太原第二监狱刑罚执行科赵丽芳、焦阳、山西省太原西峪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张正萍、杨慧英出庭履行职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刑罚执行机关认为，罪犯闫金龙在服刑期间深刻认识到自己所犯的罪行，能认罪服法，积极学习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严格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同时，罪犯闫金龙也积极参加政治、文化、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按质按量完成劳动任务。该罪犯于2019年5月至2023年1月获得监狱表扬7次，并有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登记台账、罪犯监狱改造积极分子审批表、罪犯监狱改造积极分子加分审批表、罪犯获得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加分审批表、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处遇评定审批表、罪犯三课教育成绩单、罪犯“确有悔改表现”评价表及本人认罪悔罪书、罪犯财产性判项及消费情况登记表、罪犯账户明细、山西省非税收入统一票据及山西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予以证明。

监督机关认为，庭审中，刑罚执行机关就罪犯闫金龙本次提请减刑期间的改造情况举证，并由管教干警及同监舍罪犯出庭作证。出庭检察官对罪犯闫金龙进行了讯问，并对刑罚执行机关出示的有关证据进行了质证。罪犯闫金龙对法庭的讯问作了如实陈述。出庭检察官依法对庭审全程实行了监督。执行机关出示的有关证据材料与抄送监督机关审查的材料一致，法庭审理程序合法。对刑罚执行机关报请减刑无异议。

经审理查明，罪犯闫金龙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纪律，积极改造，于2019年5月至2023年1月获得监狱表扬7次，证实该事实的证据有执行机关出具的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登记台账、罪犯监狱改造积极分子审批表、罪犯监狱改造积极分子加分审批表、罪犯获得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加分审批表、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处遇评定审批表、罪犯三课教育成绩单、罪犯“确有悔改表现”评价表及本人认罪悔罪书、罪犯财产性判项及消费情况登记表、罪犯账户明细、山西省非税收入统一票据及山西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庭审中，罪犯闫金龙所在监区的管教干警及同监舍罪犯出庭作证，从认罪悔罪、遵守监规、教育改造及劳动改造四个方面，证明其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本院认为，罪犯闫金龙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罚金已缴纳，违法所得已追缴。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第五条第一款：“人民法院审理减刑、假释案件，除应当审查罪犯在执行期间的一贯表现外，还应当综合考虑犯罪的具体情节、原判刑罚情况、财产执行情况、附带民事裁判履行情况、罪犯退赃退赔等情况”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闫金龙减去有期徒刑两个月（减刑后的刑期至2026年8月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榕麟

审 判 员 李志斌

审 判 员 张永明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法 官 助 理 蔚晓芳

书 记 员 陈佳欣